管 理 学 院 文 件

管院教〔2023〕6号

# **[管理学院关于一流本科专业的实施办法](#_Toc141976329)**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促进学院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导意见》(沪工程教〔2022〕105号)制定，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主动对接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建设；

（二）坚持育人导向，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一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注重内涵建设，立足优势、找准定位，能够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高专业建设水平。完善机制建设，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质量保障机制。

（五）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强化质量保障机制。发挥示范引领，通过一流专业建设，带动学校各专业建设发展，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条　总体目标

（一）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国际上课认证、专业认证为抓手，持续深化专业改革与内涵建设，积极推进“四新”建设，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努力培育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质量文化，改革成效显著。

（二）通过持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部达到一流专业建设标准且顺利通过验收或考核，其他专业围绕教育部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要求，专业建设质量全面提升。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彻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⒉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⒊推进“四个回归”，把“四个回归”作为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基本要求，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作为检验专业建设的根本标准。

（二）坚持专业特色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

⒈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四新”建设。持续优化专业设置，立足优势、找准定位，坚持特色发展;

⒉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办学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优势明显。

（三）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根据多样化、个性化的动态需求，落实新经济形式下“四新”建设的目标与要求，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结合学校整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定位，挖掘专业特色，坚持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类国内、国际认证的要求。

3.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四）加强一流课程建设，促进一流专业建设

1.坚持以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为目标，持续推进各类课程建设，积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全力打造“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全英语”等六类一流课程，

3.以新理念、新思路和新方法构建体现学校优势和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体系。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

1.每年定期开展校级教学建设项目，促进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积极参与现代产业学院与虚拟教研室建设，倡导教学成果培育与教学教改项目立项相结合，通过项目立项支持开展研究与实践。

2.鼓励教师及时将教学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不断更新教学内容。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高质量教材建设，不断更新教材内容、创新教材体系。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形成高水平教学团队

1.加强教学组织建设，优化专业教学团队结构。

2.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的立德树人意识。

3.开展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4.专业负责人承担一流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统筹专业建设规划和改革，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七）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实践育人成效

1.着力推进与行业、企业合作，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科教协同育人，深化协同育人重点领域改革。

2.加强校内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强化实践教学，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提升协同育人成效。

（八）加强创新实践育人，促进科研反哺教学

1.构建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体系，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强化学科竞赛育人功效。

2.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充分发挥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和相互耦合的作用，以高水平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聚焦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与合作，深化国际协同育人。

2.推进学生海外交流学习或与国外大学的学分互认等项目，实现优质教学资源互通。

3.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应用型人才。

4.加强全英文专业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5.以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优化知识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资源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高质量的全英文课程。

（十）对标一流质量标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1.贯彻落实OBE（Outcomebasededucation）教育教学理念，健全“以学生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2.将培养目标落实到毕业要求，并细化为课程目标予以落实，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清晰明确、科学合理。

3.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反馈机制。

4.构建“评估－反馈－改进”的课程保障机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力度。

第五条　建设标准

（一）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进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

（二）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国际商科AACSB认证或者新文科专业认证。

（三）除了上述1和2条外，还需获得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不少于8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不少于5项。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一流本科课程、教学改革项目、规划教材、优秀教材、教学名师、教学竞赛、A类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标志性成果等。

第六条　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学院的主体作用，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宏观指导下，学院负责建设管理，专业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完善校院两级机制建设，确保一流专业建设落到实处。结合一流专业建设目标，梳理并修订人才培养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与一流专业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二）经费保障

学院对获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给予资助。

第七条　本条例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施行